

WAIC2025人工智能法治论坛主题演讲综述

以法律制度创新引领人工智能治理

7月26日，以“人工智能伦理与法治”为主题的2025人工智能法治论坛在上海世博中心举办。论坛由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组委会办公室指导，上海市法学会、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主办。

以“可信”为基础构建AI治理法律制度尤为必要

西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杨建军教授的演讲题目为《可信人工智能发展与法律制度的构建》。他认为，当前人工智能发展中存在技术不完全可信、潜在侵权风险、价值取向与宣示不一等侵蚀其可信性等因素，以“可信”为基础构建人工智能治理法律制度尤为必要。信任是社会合作的基础，而法律可以发挥强制性与引领性，为人工智能获得社会信任提供保障。

同时，他还表示，可信人工智能的发展对法律构建提出了具体要求，应遵循“以人为本，捍卫人的基本权利”“人类主导”以及“技术中立”三大外在准则和“透明”“安全”“公平”“隐私保护”与“可问责”五大内在准则，建立完善人工智能设计、评估、测试、监督等制度。

中国式创新法治本质是“适应型法治”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李学尧教授作题为《演化中的人工智能与适应型法治：中国路径的制度回应》的发言。他表示，中国式创新法治是当下中国各科技创新中心初步成功的重要经验，其本质是“适应型法治”，通过动态反馈、行为激励、地方先行、软法协同、司法创新等制度装置实现。

实践中，地方通过制度创新促进科技创新，包括侵权制度的变通创新、知识产权结构性缓和、劳动合同法的实质性规制缓和、金融制度的地方创新等。地方制度创新基于“资源投入→行为激励→风险治理→可信承诺”的层叠演进，降低了交易成本。我国科技创新法治道路融合自我演化、顶层设计和社会实践三种模式，值得法学界深入研究。

韩国《人工智能框架法》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韩国科学技术所金秉弼教授以《韩国人工智能框架法案的批判性概述》为

题发言。他认为，韩国《人工智能框架法》核心规制措施分为三方面：一是对高影响人工智能系统实施安全性、可靠性和人工监督要求；二是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使用告知和内容标识；三是基于算力使用门槛设置风险管控机制。

但是，该法将科技信息通信部作为横向监管机构，缺乏在就业、教育、金融等特定领域的执法经验；法案仅规制人工智能开发者和服务提供商，存在责任主体认定模糊等问题；对安全影响型和权利影响型人工智能采用统一监管标准，可能违反比例原则。

应对人工智能风险应采取目标导向的法治进路

北京邮电大学人工智能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崔聪聪教授的发言题目为《AI安全治理的法治路径》。他提出，人工智能风险本质上源于其智能程度的有限性，应采取目标导向而非规则导向的法治进路：一是建立内生安全机制，通过运营者的法务合规评估和业务设计实现人工智能安全；二是构建责任与风险分配机制，在过错责任基础上，基于可预见性、可控性和最低成本规则进行风险分

配。人工智能安全立法的可行性取决于产业成熟度和问题暴露程度，目前宜采取出台人大决定、修法、制定部门规章等路径推进人工智能安全立法工作。待时机成熟时，出台综合性的人工智能安全法。

将人工智能治理纳入法治轨道破除人工智能治理赤字

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钱贤良以《人工智能治理的法治路径观察》为题发言。他认为，将人工智能治理纳入法治轨道是破除人工智能治理赤字的应有之义。中国特色人工智能法治体系初步形成，以“有益、安全、公平”为价值取向，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持续加强规范供给推进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

他还提出，国际社会携手应对人工智能风险挑战，应通过落实《全球数字契约》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理念，鼓励构建人工智能技术开源生态，弥合人工智能鸿沟、破解技术垄断与AI霸权主义，遵循国际法基本准则实现人工智能国际治理的共同愿景。（朱非 整理）

2025年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研讨会在同济大学召开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需打破学科壁垒

近日，全国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暨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研讨会在同济大学召开。与会专家聚焦培养高层次、复合性、应用型知识产权人才，共同谋划知识产权专业学位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与机制。

构建“产业知识产权学院”新型培养模式

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科学院大学马一德教授表示，当前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需突破传统法学范式，构建“产业知识产权学院”新型培养模式。知识产权教育应回归产业需求，围绕产业链构建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他呼吁，建立产教融合考核委员会，将企业实践成果作为学位授予的核心标准，推动学生深度参与专利导航、技术转化等实务。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党建副书记介绍了同济大学知识产权专硕培养方案的特色与创新。同济大学依托学校“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战略，构建“核心课程+特色方向+国际模块”的课程体系，探索“学术+实务”双导师制，邀请华为知识产权部负责人、上海知识产权

法院法官等担任行业导师，通过案例研讨、模拟法庭等形式提升学生的实务能力。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宋伟教授提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需打破学科壁垒，构建“技术+法律+商业”三维能力体系。他建议高校增设“知识产权经济学”“技术转移与商业化”等课程，引导学生从技术创新、市场应用、法律保护等多个维度分析问题，推动知识产权教育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知产实践基地建设应注重“场景化教学”

厦门大学林秀芹教授认为，知识产权教育的核心是培养“懂技术、通法律、善运营”的复合型人才。她提出，高校应推动学生深度参与专利布局、技术转化等实务，例如通过模拟公司运营、专利池构建等项目，让学生在实战中掌握知识产权战略规划能力。同时，建议建立知识产权人才的国际认证体系，推动中国教育标准与国际接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黄玉桦教授表示，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功底、敏

锐的产业洞察力和实践能力，强调“技术+法律+管理”复合型知识结构的重要性。她认为，知识产权的核心价值在于运用与管理，需要在系统学习法律规则的基础上，结合专利布局、商业转化等实践能力推动产业创新。

南京理工大学戚湧教授认为，数字化是知识产权教育的重要方向。南京理工大学正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实验室”，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分析全球专利数据，为学生提供可视化的技术竞争情报。实践基地建设应注重“场景化教学”，例如模拟知识产权法庭、企业知识产权部等场景，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提升实务能力。

江苏大学唐恒教授分享了知识产权案例库建设的经验。她表示，案例教学是连接理论与实践的关键桥梁。江苏大学正与法院、企业合作开发“知识产权经典案例库”，涵盖专利无效宣告、商标侵权诉讼等典型场景，并配套开发教学视频、分析工具包等资源。她建议教指委应推动全国案例资源共享，建立“知识点-案例-课程”联动机制，提升教学的系统性和实用性。

（朱非 整理）

“上海生态环境司法研究基地”在华政设立

助力生态环境案件办理水平提升

日前，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华东政法大学合作共建的“上海生态环境司法研究基地”在华东政法大学设立。

华东政法大学中国环境犯罪治理研究院院长焦艳鹏教授表示，学校与高院合作共建研究基地，将在该领域形成高链接度的“政产学研”新链条，有利于学校进一步助力上海生态文明司法工作的新发展。

据介绍，双方签署的《关

于合作共建上海生态环境司法研究基地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加强实务研讨，通过对疑难案例、典型案例的分析与研究，提升上海市生态环境案件的办理水平；加强学术交流，通过相互参与对方课题研究、联合举办研讨会等方式加强对生态环境司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的把握；积极合作研发涉环境、资源等领域的数字法院应用场景等。（朱非 整理）

第四届“民诉法教学连线”在青岛举行

推动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发展

7月25日，由北京大学法学院主办，山东大学法学院与山东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承办的第四届“民诉法教学连线”在青岛举行。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潘剑锋教授表示，在当前高校重科研、轻教学的背景下，民事诉讼法教学和教学研究尤为重要。期待一线教师 and 教学管理者聚焦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推动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协调发展。

据悉，“民诉法教学连线”系全国性的民事诉讼法教学研讨活动，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发起，其目的是为了深入探讨民事诉讼法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改革，推进民事诉讼理论研究和专业教育的一体化发展，培养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朱非 整理）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